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中审众环会计
骑缝

目 录

| | |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1 |
|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0157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宝胜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10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宝胜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2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54,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5 元，共募集资金 851,135,1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01,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901,061.55 元（含应支未支咨询服务费 2,867,146.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时间 | 金额 |
|------------------------------|----------------|
| 2011 年 3 月 3 日募集资金总额 | 851,135,115.00 |
| 减：发行费用 | 29,101,200.00 |
| 2011 年 3 月 3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822,033,915.00 |
| 加：应支未支咨询服务费 | 2,867,146.55 |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 14,203,727.48 |
|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 614,900,000.00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 66,048,900.00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616,184,466.00 |
|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 409,913,054.27 |
| 减：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 81,478,800.00 |
| 减：手续费用支出 | 36,214.56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80,343,354.20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 971,359.16 |
|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 4,390.00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120,000.00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81,190,323.36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 858,018.83 |
|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 6,829.90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155,330,744.84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26,710,767.45 |

（二）2016 年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30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421,8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共募集资金 1,211,3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691,421.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683,578.1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时间 | 金额 |
|------------------------------|------------------|
| 2016 年 1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 1,211,375,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26,691,421.88 |
| 2016 年 1 月 2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184,683,578.12 |
| 加：2016 年利息收入 | 472,436.78 |
| 减：2016 年手续费用支出 | 980.00 |
| 减：2016 年已使用金额 | 1,184,683,578.12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71,456.78 |
| 加：2017 年利息收入 | 795.00 |
| 减：2017 年手续费用支出 | 486.95 |
| 减：2017 年已使用金额 | 471,764.83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应修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2011年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 | 1108200429124888888 | 335,837,000.00 | 120,957,005.5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 32001747436059588588 | 426,818,461.55 | 1,184,533.8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 11699408094001 | 62,245,600.00 | 4,569,228.04 |
| 合计 | | 824,901,061.55 | 126,710,767.45 |

（三）2011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在2011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2016年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无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1108200429100012743 | 525,375,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 32050174743600000071 | 250,0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 10167001040226885 | 162,0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 513167983670 | 250,000,000.00 |
| 合计 | | 1,187,375,000.00 |

（五）2016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在 2016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四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1 年募集资金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用本次募集资金 6,60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宁信会专【2011】0098《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已投入资金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意见》。

2、2016 年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日新传导股权转让款的议案》，为便于尽快完成公司对日新传导的收购，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在日新传导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先以自有资金支付 16,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用本次募集资金 1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44 号《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已投入

资金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4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4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4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将 3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议案》，决定公司使用“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7.88 万元支付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款，以便该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申请使用项目流动资金 8,100 万元，实际使用 8,000 万元。2017 年“风电、核电

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技改项目生产的特种电缆累计实际销售收入 3,567.16 万元，占该期间总销售收入比重为 0.35%；实现销售毛利 258.87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39.48 万元，占该期间利润总额的-7.69%，实现净利润-39.48 万元。

2017 年“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技改项目生产的特种电缆累计实际销售收入 9,854.03 万元，占该期间总销售收入比重为 0.97%；实现销售毛利 609.59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 -214.59 万元，占该期间利润总额的-41.78 %，实现净利润-214.59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因场地的布局、相关设备的选型等原因一直未实施，公司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变更，全部用于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源铜业的 13% 股份。变更募集资金 6,224.56 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7.54%。

五、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的新址，新址面积 524.34 亩。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宝胜科技创

新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5,113.5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634.39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4,372.44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3,649.5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6.89%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 | 否 | 33,583.70 | 33,583.7 | 33,583.70 | 22,119.55 | -11,464.15 | 65.86% | | | 不适用 | 否 |
|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 | 否 | 18,151.90 | 18,151.90 | 18,151.90 | 18,151.90 | | 100.00% | 2014年11月 | -214.59 | 不适用 | 否 |
|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是 | 6,224.56 | 0 | | | | | | | 不适用 | 是 |
| 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3%股份 | 否 | 6,224.56 | 6,224.56 | 6,224.56 | 6,224.56 | | 100.00% | 2017年9月 | | 不适用 | 否 |
|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特种电缆项目 | 是 | 27,153.58 | 19,005.70 | 19,005.70 | 19,005.70 | | 100.00% | 2012年2月 | -39.48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增资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 | 否 | 8,147.88 | 8,147.88 | 8,147.88 | 8,147.88 | 100.00% | 2012年6月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85,113.74 | 85,113.74 | 85,113.74 | 11,634.39 | 73,649.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正在实施当中。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尚未完成及募集资金利息。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见本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153.53 万元,包括配套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配套流动资金 19,005.70 万元。

注 3: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结余募集资金 8,147.88 万元。该结余募集资金 2012 年 6 月均用于对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投入,以便该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上述事项已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注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共计 6,224.56 万元,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3%股份,本次议案已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

20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8,468.3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7.18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8,515.54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 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否 | 16,200.00 | 16,200.00 | 16,2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2,574.16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4,937.50 | 102,268.36 | 102,268.36 | 47.18 | 100.0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21,137.50 | 118,468.36 | 118,468.36 | 47.1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专户余额为 0 元。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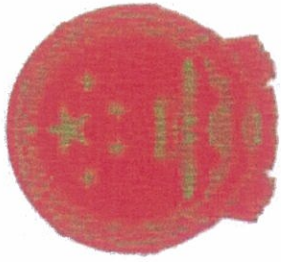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鄂财会发[2013]30号
 批准设立文号：2013年10月28日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容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赵云杰
 Full name: Zhao Yun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birth: 1969-04-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New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804210000
 Id card No: 610103690804210000



证书编号: 11000254004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41
 批准/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issuing institution: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transfer to be registered firm:
 立信北京分所
 Lixin Beijing Branch
 事务所
 CPA Firm

样本
 Sample of the registration form of CPAs
 2010年4月25日
 2010-04-25

2010年4月23日
 2010-0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输入员: 李海华

注意事项 2012. 2. 27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证手续。
-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ZHONGHUA NOTISS 2014-4-9

- When practicing, after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J100025400002
 注册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of CPAs
 姓名: 李...
 身份证号: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准予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2008年3月1日

注册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Renewal of Working Certifica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3月1日

李...

200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准予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30日

同德国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7.16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得有下列行为：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个人使用、业务交往、消费、娱乐等场所从事股票、期货、基金、外汇、房地产、证券投资等中介服务。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从事任何有损于公众利益的行为。

同德国际 李...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borrowing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not conduct activities in the company's field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engaged in conducting outside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众环海华(赔偿)北京分所

2008-04-07

